

## 吉林省 2025 年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清单

改革任务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一、综合配套改革	(一)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综合配套改革	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加快行政检查事项标准化,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合理统筹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检查计划,强化跨部门联动,优化“综合查一次”。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等领域,探索以远程检查、网络巡查、物联交互监测、数据异常预警等为特征的非现场“无感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研究推出一批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清单。全域全覆盖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秩序。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乡级政府
	(二)开展提升涉企服务效能综合配套改革	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效能评价机制,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强化涉企服务集成办、场景化,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创新,出台网办事项新版指南,加强“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建设。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推动全省公安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施电力外线工程联合审批,推行变更用电关联业务“一次办”。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促进民间投资项目加快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三)开展保护企业权益综合配套改革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全省各类拖欠企业账款线索的排查力度,对拖欠主体进行函询、约谈、督导、通报,形成惩戒约束效应。严格规范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犯罪。健全破产案件办理机制,完善“府—院—企”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长效协调会商机制和日常沟通机制。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改革任务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四)推动政务失信记录和失信惩戒改革	依托全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政府合同履行智能化管理、动态监控,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政务主体失信信息归集,形成信用档案。依托“信用中国(吉林)”网站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对依法认定的失信政务主体,按照失信惩戒清单明确的惩戒措施实施惩戒。	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五)开展支持科技创新综合配套改革	支持企业牵头建设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全省大型科研仪器与工业设备向更多企业开放共享。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改造等项目。加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强化企业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优化金融、人才、科技、数字化等增值服务,建立校企共引共用高层次人才、重点企业特设岗位引才机制,健全高校院所全链条适配优质企业对接机制,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六)开展培育品牌产业综合配套改革	推动政府“定链”向市场“成链”转变,充分发挥产业联盟、商会、行业协会、企业家联盟、校友会在建链强链中的融合作用,强化上下游供需合作、产业协作、创新协同。围绕人参、梅花鹿、大米、玉米、矿泉水、长白山山葡萄等特色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精深加工、品牌培育、研发创新、产品营销等方面,加强政策供给,强化产业“全链条”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一、专项改革	(七)推进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	统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鼓励“多评合一”,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鼓励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标准地”。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增供应工业用地至少1宗实行“标准地”出让。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八)推行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规则机制改革	建立招标投标工作会商机制,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改革,改进招标投标领域评标方法,实行“双盲”评审。全面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管,加快数字平台建设,增强监管精准性,促进部门间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相关部门
	(九)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自选式”联合验收改革	在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基础上,推行“按需验”“限时验”“单独验”,支持建设单位按需求分阶段办理竣工验收事项,助推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达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改革任务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	在试点园区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等 5 类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备案手续；在试点园区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融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 9 类建设项目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在试点园区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免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	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十一)构建农村物流服务新模式	加快推进“客货邮”三网融合，整合现有农村各行业网点设施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运输服务新模式，新建农村物流服务站 2000 个以上，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点 100%全覆盖。	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十二)深化开发区助企帮扶改革	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建立“助企服务港”，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加大协调保障力度，深化助企服务（联络）机制，从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生产经营、市场监管等环节实施“港湾式”保障服务。	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